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
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修正對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	現行規定 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	說明
<p>一、<u>外國證券商除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在臺分公司依我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外，並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本規則同條第三項向本會申報。</u></p>	<p>主旨：<u>外國證券商應就總公司及在台分公司之財務報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公告時總公司財務報告項目得參照本會八十年六月一日臺財證（六）第〇一〇八一號函說明三之簡明報表格式內容公告，請查照。</u></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以金管會名義依行政程序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重新以金管會名義依行政程序發布。</p> <p>二、查現行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規範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自證券商管理規</p>
		<p>主旨：<u>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財務報告之編製，仍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惟若其總公司依所屬國相關法令規定，無須申報期中財務報告者，於依本會八十四年五</u></p>	

		<p><u>月五日台財證第〇一〇五九號函令申報並公告財務報告時，所申報並公告之財務報告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該國法定之公告及申報期限與我國不同者，得於其規定期限終了後二週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請查照。</u></p> <p><u>說明：依據英商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八十四年九月廿一日華寶(84)會字第〇二三號，及日商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興字(八四)第〇四號申請書辦理。</u></p>	<p>則第二十條移列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次。</p> <p>三、查金管會八十年六月一日臺財證(六)第〇一〇八一號函說明三之簡明報表格式為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前之格式，且該函業經金管會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三六二五一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四、另查原函釋係基於資訊充分揭露精神及為使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與本國證券商之財務監理適用相關規範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爰規範外國證券商亦須公告申報總公司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各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特許事業申報財務報告之規範不同，爰開放外國證券商申報之總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得視所屬國法令規範免經會計師查核</p>
--	--	---	---

			<p>簽證，且公告申報之期限得依總公司所屬國法令提出後二周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惟考量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其資訊內容之可參考性待議，爰參酌「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為外國證券商應將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於依總公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出後一個月內，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向本會申報。</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一○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	--	--